

中国民族地区

发展问题调研报告（Ⅱ）

阎占定 姚上海 张 燊 等著

ZHONGGUO MINZU DIQU
FAZHAN WENTI DIAOYANBAOGAO (Ⅱ)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中国民族地区

发展问题调研报告（Ⅱ）

阎占定 姚上海 张 燚 等著

ZHONGGUO MINZU DIQU
FAZHAN WENTI DIAOYANBAOGAO (Ⅱ)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民族地区发展问题调研报告. II, 2010 ~ 2011 年 / 阎占定, 姚上海, 张燚等著. -- 广州: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2.4

ISBN 978-7-5100-4555-4

I. ①中… II. ①阎… ②姚… ③张… III. ①民族地区—区域经济发展—研究报告—中国—文集②民族地区—社会发展—研究报告—中国—文集 IV. ①F127.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70049 号

中国民族地区发展问题调研报告 (II)

策划编辑 杨力军

责任编辑 杨力军

封面设计 陈 璐

投稿邮箱 stxscb@163.com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电 话 020-84459702

印 刷 武汉三新大洋数字出版技术有限公司

规 格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18.25

字 数 350 千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100-4555-4/C·0013

定 价 49.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直面民族地区发展问题 探析民族地区发展方略

序 言

我国是由 56 个民族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各民族国家，民族地区的发展与繁荣事关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改革开放以来，在国家政策的扶持下，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长足进步。但是，由于历史因素、自然条件、发展基础、自身发展能力等方面的限制，民族地区目前仍然面临着许多困难与问题，与沿海发达地区存在着较大差距，且这种差距有日益扩大的趋势。民族地区的发展问题，已成为当前民族问题的突出表现。面对这种状况，若不及时调整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极易引发少数民族群众的不满情绪，造成族际关系的紧张，影响我国的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党和政府高度关注当前我国民族地区的发展问题，积极扶持民族地区的发展一直以来都是党和政府的中心任务。新世纪新阶段的民族工作必须把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作为主题。通过发展，使民族地区的面貌更快地得到改变，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好地惠及各族群众，逐步缩小发展差距，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最终实现全国各族人民共同富裕。因此研究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探讨民族地区发展的特点、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应对策，促进少数民族地区又好又快地发展，应当成为当前我国学术界的主要任务之一。

中南民族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自 2007 年以来，每年暑期组织部分师生到民族地区进行社会调查，并把部分成果编辑出版为系列报告，这部《中国民族地区发展问题调研报告（II）》，就是我们近两年调研的部分成果。该书具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调查范围的扩展，本书的调研报告不仅涵盖了西部和东部民族地区，还囊括了城市民族问题和大学民族问题；二是专项性集中研究，本书的调研报告对民族地区的经济与社会发展进行了系统调查，比如农民工问题。

该书遴选的10篇调查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状况调查与政策建议》。作者以武汉市为研究对象,分别从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群体的基本特征、就业现状以及对公共服务的需求等方面,对现阶段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的现状进行了调查,指出城乡分割的二元结构、劳动用工制度的不完善以及劳动培训制度建设的滞后,是制约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的主要因素。作者认为,要完善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的机制,就必须改革现行以户籍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城乡二元管理体制,为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创造体制条件;建立城乡一体的劳务用工及工资支付制度,为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提供政策支撑;健全城乡统一的社会保障制度,为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建立风险化解机制;创新农民工劳动技能培训机制和运行模式,为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提供长久动力。

《东部民族地区返乡农民工创业现状调查及扶持政策研究》。作者以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为例,对返乡创业农民工的现状与特点、作用与意义进行探讨,指出资金筹措困难、政府公共服务乏力、正规金融机构支持力度不够等是农民工返乡创业所面临的难题。乳源瑶族自治县为了扶持返乡农民工的创业,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建立支持返乡农民工创业的组织领导体系,广泛宣传、深入动员,大力营造扶持返乡农民工创业的发展氛围;完善返乡农民工创业扶持政策体系,强化服务意识、优化创业环境,引导返乡农民工创业发展走入良性循环通道;设立定点创业培训机构、建立创业培训基地、落实创业培训补贴政策,健全返乡农民工创业培训体系;改善行政管理,强化部门职责,构建创业服务体系。

《后危机时代返乡农民工创业现状及帮扶政策研究》。作者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那马镇为调查对象,从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人口情况等方面对那马镇的概况进行了简介,进而从性别年龄分布、受教育状况、从事行业以及收入等方面对返乡农民工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调研,指出现阶段所存在的主要问题包括: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缺乏连续性、创业帮扶政策对返乡农民工宣传不到位、返乡农民工创业融资困难、返乡农民工创业帮扶渠道单一、返乡农民工创业帮扶工作评估与监管缺位等。要解决这些问题,政府就必须建立帮扶返乡农民工的长久机制、加大对返乡农民工创业优惠政策的宣传力度、依托地方优势、完善农民工帮扶工作的监督机制及责任追究机制、整合多种社会力量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等。

《民族地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作者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指出加强民族地区农村人才队伍建设，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内在要求，是适应我国人才强国战略、尽快改变农民整体科技文化素质低下状况的现实需要，是经济社会发展规律的基本要求，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文化的客观要求，有助于增强我国的国际竞争能力，有助于加强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同时，作者指出恩施州地区在人才队伍建设中所存在的一些问题，如总量不足、相关机制不科学以及缺乏稳定性等，提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对策，主要包括健全农业实用人才培养体系，进一步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强化服务管理，充分发挥农业实用人才的就业创新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落实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强对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

《关于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发展特色经济的调查报告》。作者以党的新农村建设理论为指导，从研究影响经济增长和农村经济发展的要素出发，以研究农村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为主线，结合民族地区发展高山特色经济的现状，通过对长阳、巴东两县的高山蔬菜产业、茶叶和林果产业的特色经济发展情况进行实地调查，对民族地区发展特色经济的成绩、经验和问题进行研究，通过走访、问卷、座谈等方式研究民族地区特色经济发展情况，在后期通过撰写调查报告和研究论文等方式研究特色经济发展，为民族地区发展特色经济出谋划策。作者指出，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要发展特色经济，就必须充分利用自然资源优势，解决瓶颈问题；科学发展，提高经营者的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完善财政、金融和保险体系；必须转变以往粗放的生产经营方式，走集约化的农村经济发展道路。

《关于新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状况的调查》。作者以为湖北省巴东、长阳与河南省三县为对象，指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大潮中兴起和发展起来的，其力量的壮大一方面代表着农业生产产业化、规模化的进步，另一方面也为广大农户提供了一个新的政治、经济利益表达途径。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中存在着一系列的问题，例如政府的支持尚不到位、合作社吸引社会投资的渠道太少、自身的管理机制不健全、生产规模太小及组织不规范等，而解决这些问题的对策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快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明确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法人地位；二是加大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扶持力度，落实各项扶持政策；三是加强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制度建设。

《湖北省民族地区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研究》。作者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调查对象,指出红色资源既是独具特色的优质教育资源,也是重要的社会资源,是增强凝聚力和向心力的力量源泉,是衔接历史与现实的桥梁,是沟通先人与今人情感的脉流,具有多方面的现实功能。通过对恩施州红色资源现状的实地考察,结合对当地相关人员的调查问卷,作者指出,湖北省民族地区红色资源开发利用应是一个系统工程,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借鉴“点轴开发理论”、“区域合作理论”和“可持续发展理论”等理论成果,遵循“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相统一原则”、“资源开发与其生长、更新相适应原则”、“因地制宜原则”、“物质性红色资源与精神性红色资源并重原则”,整体分析,系统控制,把红色资源开发利用与湖北省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结合起来,做到“综合开发利用”、“立体开发利用”、“协同开发利用”和“联动开发利用”。

《民族地区乡村文化建设发展态势和走向研究调查报告》。作者指出发展少数民族地区文化建设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发展社会主义文化的重要载体,是满足当地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的重要途径,也是推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结构调整、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重要着力点。该调研通过文献研究和个案访谈,对恩施州的文化产业进行调查,对当地文化产业发展状况和存在的问题提出了相应对策,这包括要积极发挥当地政府牵头的合力作用,需要依靠政府的正确宏观领导,理念的开拓创新,激励政策的有力扶持;要加快改革配套政策的制定,营造良好的政策环境;要坚持以质优价廉的大众消费为主,发展多层次文化产业,繁荣文化市场;要大力推进文化领域所有制结构调整,着力培育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市场主体。

《现代化进程中土家族青年女性婚姻观念转变的影响因素》。作者以湖南省永顺县为例,指出现代化进程引起土家族青年女性婚姻观念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主要表现在土家族青年女性婚姻自主权利的上升、择偶标准的变化、婚嫁圈由“内婚”到“外婚”等,无论这些观念的变化是利还是弊,都已经并将继续发挥其影响。土家族青年女性在婚姻观念上发生这些变迁的根源何在,主要有哪些因素在影响着她们婚姻观念的变迁,是我们此次调查的重点。根据这些变化和影响因素,总结出这些变化中的积极因素和消极因素,并尝试着对如何引导土家族青年女性树立正确的婚姻观念提出一些建议。

《民族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状况调研报告》。作者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状况、心理状况、就业状况和学习生活状况等方面,对民族院校和非民

族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状况进行了对比分析，并从理论课自身、大学生自身和外部社会环境的影响等方面寻找目前民族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困境，指出民族院校必须加强思想政治素质培养，重视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婚恋观的教育；重视社会实践，提高大学生的创新和社会实践能力；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加强就业资本的积聚，提高就业能力；高度重视民族院校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重视民族学生的特殊性、思想的多样性，有针对性地实施教学；提高教师的素质和业务水平，加强教师对民族学生的理解；理论联系实际，利用民族院校的特色，加强与民族地区联系，提供师生参与社会实践的条件；建立完善的校园制度，形成良好的校园风气，让大学生在大学校园里健康的学习生活环境中成长。

在此文该结束的时刻，我突然想起1934年1月27毛泽东同志在江西瑞金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的发言中，谈到了实地调查的重要性：“我们的任务是过河，但是没有桥或没有船就不能过。不解决桥或船的问题，过河就是一句空话。不解决方法问题，任务也只是瞎说一顿。”应当说，该书作者们正是试图通过实地调查，去寻找解决当前民族地区发展问题的“桥”与“船”。他们艰辛的努力，终于换来了可喜的成果，该书正是他们成果的集中体现。当然，该书的内容也并非完美无缺和无懈可击的，其中，有的论述还不够全面、透彻，有些作者的理论提升意识与能力还需进一步加强。但是，瑕不掩瑜，我相信，他们的调查，可以启发大家的思维，促使大家共同关注与谋划民族地区的发展，为实现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的目标而努力。

段 超

2012年2月20日于武昌南湖

Contents 目 录

直面民族地区发展问题 探析民族地区发展方略	1
报告一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状况调查与政策建议 ——以武汉市为例	1
报告二 东部民族地区返乡农民工创业现状调查及扶持政策研究 ——以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为例	34
报告三 后危机时代返乡农民工创业现状及帮扶政策研究 ——基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那马镇的调查	69
报告四 民族地区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调查研究 ——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	86
报告五 关于中西部民族地区农村发展特色经济的调查报告 ——以湖北省长阳、巴东为例	110
报告六 关于新时期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发展状况的调查 ——以湖北省巴东、长阳与河南省三县为例	135
报告七 湖北省民族地区红色资源开发利用研究 ——以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为例	163
报告八 民族地区乡村文化建设发展态势和走向研究调查报告 ——以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为例	201
报告九 现代化进程中土家族青年女性婚姻观念转变的影响因素 ——以湖南省永顺县为例	221
报告十 民族院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状况调研报告	240
后 记	279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 保护状况调查与政策建议^[1]

——以武汉市为例

农民工是我国经济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概念，指户籍身份还是农民，在农村有承包土地，但主要从事非农产业、以工资收入为主要经济来源的劳动者。农民工是我国改革开放后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建设进程中涌现出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已经成为我国产业工人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主要是指在我国各大中小城市的非农产业务工就业的少数民族劳动者，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来自民族聚居地区，也有部分来自散杂居地区，他们是我国农民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广大农民工一样，对我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也面临着许多困惑和问题，当前最为突出的是经济权益保护问题。

一、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的内容与意义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缺失主要是指我国广大进城务工少数民族农村劳动力在就业、工资、培训、住房以及社会保障等方面不能享有与城镇职工同等的待遇，受到歧视和不公正对待。造成这种歧视和不公正对待并不是因为少数民族农民工的个体能力不足，而是由于少数民族农民工的权利缺失和机会缺乏造成的。我国少数民族农民工在城市就业主要是非正规就业，少数民族农民工在城市非正规就业是其经济权益难以得到有效保护的主要原因之一。

[1] 本报告是2009年湖北省教育厅项目：《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就业现状调查与经济权益保护问题研究——以武汉市为例》（2010b086）的最终研究成果。

(一)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研究的理论假设

1. 我国农民工城市就业形态主要为非正规就业。非正规就业首先引起国际劳工组织(ILO)的重视,国际劳工组织为了衡量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转型国家的劳动力市场变化特征,对非正规就业进行了长期的研究,于2002年在第90届国际劳动会议上,把非正规经济定义为“无论是法律上还是实践上,其经济活动没有被社会制度安排所覆盖或未充分覆盖的工人或者其他经济单位”。并同时推荐了区分非正规就业的统计标准,建议发展中国家政府通过“岗位特征”而不是传统的“单位特征”来统计非正规就业数量。2002年12月,中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参照国际劳工组织推荐的标准,结合中国转型时期的特点,对“非正规就业”的特征做了较为详细的描述,并在全中国66个城市做了“城市就业和社会保障”的抽样调查。

国内相关问题研究专家蔡昉、吴要武在2005年从ILO推荐的统计界定标准出发,兼顾中国转型过程中的特殊问题,对何种岗位特征的劳动者应该被界定为非正规就业者进行了深入讨论,并展开了进一步研究,具体指出具有如下9种特征的劳动者被界定为非正规就业者:(1)受雇于人,没有正式合同,且不是单位的正式职工。(2)社区的家政钟点工,为居民家庭服务的人员、劳务派遣工、小时工和临时工。(3)“社区管理与服务”中的“公益性服务岗位”,这种岗位没有正式合同,被作为一种福利提供给下岗失业者,工资常低于当地最低标准,很多下岗失业者不愿进入这类岗位,经常需要农民工来填补。(4)受雇于人,但工资支付方式“按小时”“按天”“按周”发放和工资发放“无固定期限无固定金额”的劳动者。(5)家庭帮工与自营劳动者。

(6)受雇于人且工作单位为“个体经济性质”的劳动者。(7)在正规部门工作,但就业形式为“劳务派遣工、小时工和临时工”者。(8)如果从事农林牧渔业,既不算作正规就业者,也不算作非正规就业者。(9)个体工商户(中国的个体工商户一般雇佣7人以下,符合微型企业或自雇经营者定义,一般把这部分个体工商户雇主一律定义为非正规就业者)^[1]。

由于我国劳动力市场长期处于城乡分割状态,导致我国农民工的城镇转移就业形态主要是非正规就业。我国农民工的城市非正规就业主要有以下三种形式:(1)是临时工,即:农民工所在的单位是正式单位,但农民工务工性质是“临时性用工”,与同一单位的正式职工有明显差别,甚至是连劳动合

[1] 吴要武,蔡昉,《中国城镇非正规就业:规模与特征》[J],《中国劳动经济学》2006年第2期。

同也没有签订。他们的共同特点是受雇于人,没有正式合同,不是单位的正式职工。(2)是农民工务工所在的单位本身就是非正式单位或非正规部门。

(3)是在城市从事个体劳动的务工者,主要指街头小贩、个体形式的家政服务人员、钟点工、临时工、送报员及保姆等等。

我国农民工的城市非正规就业主要有三大特征:(1)工作的临时性是非正规就业的重要特征。(2)没有签订规范的劳动用工合同,工作岗位的流动性非常强,没有购买必要的社会保险,如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养老保险等,主要在城市“最苦、最累、最重、最脏、最危险”的岗位上工作。

(3)非正规就业者的工资支付方式多“按小时”“按天”“按周”发放,工资的发放既无固定期限,也无固定标准,更无固定金额,体现着“雇主”的“好恶”,也充斥着“雇主”随意。同时,工资的支付没有保证,常常发生恶意拖欠现象。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在城市的就业也主要是非正规就业。

2. 我国农民工经济权益缺失的主要表现形式。农民工的经济权益缺失主要表现在:(1)劳动就业歧视。农民工在城市务工就业,难以按《劳动合同法》签订劳动合同,即使签订合同,也附加一系列不平等条款,还面临许多说不清道不明的“潜规则”。部分城市还以优先保障本市劳动力就业为理由,在招工程序、招工比例、务工领域、行业工种等方面设置门槛,剥夺农民工平等就业权。(2)劳动报酬轻视。农民工工资收入低、工资支付制度不完善、报酬结构不合理,工资水平普遍低于城市工人。与此同时,农民工工资还常常被任意克扣和恶意拖欠,在劳资纠纷中又往往处于弱势,得不到有效保护。

(3)劳动保护漠视。农民工一般从事“最苦、最累、最重、最脏、最危险”的工作,工作环境差,安全事故发生率高,健全的劳动保护体系对农民工尤为重要。对农民工劳动保护的漠视表现在:“资本”对“劳动”的漠视、“利润”对“生命”的漠视、“政绩”对“人本”的漠视。(4)社会保障忽视。现行的农民工社会保障内容和保障水平无法提供农民工在城市生存、生活的基本需求,保障运行机制也极不适应农民工的流动性特点。(5)公共服务缺失。农民工应享有的社会公共服务严重缺乏,绝大部分城市没有把农民工群体纳入本级公共财政收入分配体系之中。^[1]

少数民族农民工绝大多数来自信息闭塞、交通不便、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少数民族边远山区,由于转移流动的距离长、转移成本高、自身素质水平较低

[1] 姚上海:《农村劳动力流动中的民生问题:历史演进与现实思考》[J],《湖北社会科学》2009年第6期。

和传统生活习俗制约等因素的影响,在城市非正规就业现象严重,绝大多数集中在城市二、三产业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经济社会权益保障状况更为堪忧。

(二)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研究的意义

1. 我国农民工问题研究视角。农民工问题具有中国特色,史无前例。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农民工现象的演进与农民工问题的变化,我国学术理论界对农民工现象、农民工问题、农民工理论等展开了深入广泛的研究,研究成果非常丰富,也形成了很多颇有学术见地和社会影响的研究成果。总体上看,主要从三个视角展开:(1)是建立在个人主义立场上的理性选择解释范式,注重考察农民工进城行为的目标选择、过程逻辑和实现目标的手段选择。

(2)是建立在整体主义立场上的制度解释或结构解释范式,注重探讨制约农民工行为的正式约束和非正式约束以及实施机制。(3)是建立在人际互动立场上的社会网络解释范式,注重分析农民工的社会联系以及这种联系在城市适应中的功能。研究成果有数目巨大的学术研究论文,有各个时期的相关专题研究报告,有众多学术研究专著。

2. 我国少数民族农民工问题研究综述。与一般性农民工问题研究相比,我国学者专门研究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群体的不多,比较薄弱,面也较窄,已有研究主要集中在五个方面:(1)研究少数民族农民工群体的整体特征与结构特点(才加让 2009,马天龙 2004)。(2)调查并探讨少数民族农民工城乡转移就业的动因(李金叶 2008,柏贵喜 2005)。(3)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视角,研究民族地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及其对于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田敏 2005,田孟清 2005,李喜景 2008)。(4)从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以及城乡和谐视角,研究少数民族农民工在城市务工就业过程中的城乡文化冲突与协调(廖剑 2008,和秀娟 2008)。(5)从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视角,研究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对城市民族关系与民族工作的影响(郑信哲、周竟红 2001、2002,金春子 2002,陈乐齐 2006)。与一般性农民工问题的研究相比,我国少数民族农民工问题的研究无论是从广度与深度看,还是从问题的覆盖面看,都较为零散,缺乏全面性和系统性,没有形成有较大影响力的研究成果。特别是专门以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为对象,开展深入详细的田野调查、并在此基础上专门研究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问题的目前还没有。

3.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问题研究的意义。当前,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现代化建设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城市农民工群体的规模不

断扩大(2009年度全国农民工总量为22978万人^[1]),农民工融入城市社会生产、生活的程度不断深化。同时,进入城市务工就业的少数民族农民工也不断增多,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既是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又是少数民族地区农村转移劳动力,还是我国农民工群体的重要组成部分,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问题,特别是少数民族农民工在城市的经济权益保护问题正变得越来越突出。(1)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作为我国数量庞大的农民工群体(大约2.3亿)的重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着不可忽视的作用。(2)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作为城市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的主要组成部分,对我国城市和谐社会建设具有重要影响。(3)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在具有一般农民工群体的基本特征外,还具有自身群体的特殊性,如生活习俗上的特殊性,行为习惯上特殊性,宗教信仰上的不同等等,他们在城市就业、生活、生产中存在的一些特殊诉求,为农民工权益保障研究提出了新问题。(4)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进城规模不断扩大,深入调查和研究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问题,维护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权益,推进少数民族农民工城市融入进程,是新时期城市民族工作的重要内容,构建和谐的城市民族关系的重要条件。所以,全面调研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现状、特征、问题等,并就当前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在城市生存、生产和生活中所面临的一系列问题展开实证研究,尤为重要。正是基于这样的思考,我们以武汉市为调查地,专门开展了针对武汉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问题的调研工作。

武汉市地处中原腹地,经济发展程度较高,辐射能力较强,是我国大中城市之一。加之中部崛起等经济发展战略的实施,东南沿海产业转移步伐的加快,武汉市就业机会倍增,对少数民族农民工的就业吸引力增大,转移进入武汉市务工就业的少数民族农民工规模不断扩大。对于武汉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状况开展的相关调查与研究具有一定的典型意义和代表性。

(三)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研究的内容与方法

本研究综合运用观察法、访谈法、调查法和文献法。根据前人的相关理论和研究成果,结合本研究的实际需要,自行编制《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就业现状调查与经济权益保护问题研究调查问卷》。

1.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问题调查问卷设计。科学合理的调查问卷设计是研究工作成功的基础,根据我们的研究课题设想,在查阅了大量

[1]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国家统计局网站2010年3月19日。

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制定了《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就业现状调查与经济权益保护问题研究调查问卷》初稿，然后多次讨论并听取相关专家意见，最后定稿。定稿的《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就业现状调查与经济权益保护问题研究调查问卷》共涉及了4个方面27个问题，分别为：“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群体基本特征”调查（共9个问题）、“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就业现状”调查（共4个问题）、“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状况”调查（共9个问题）；“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公共服务需求与未来期望情况”调查（共5个问题）。详情见下表。

表 1 调研的基本问题

问题	内容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群体基本特征	性别结构 年龄结构 受教育程度 来源地情况 职业技能培训情况 生活适应情况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就业现状	进城打工原因 打工流动原因与频次 寻找工作途径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状况	工资收入水平 工资收入用途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 社会保险 业余休闲情况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公共服务需求与未来期望情况	公共服务政策需求 未来打算 婚恋选择 子女教育策略

2.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问题调查地选择及实施。本次调查我们在武汉市选取10个主要城区（武昌区、洪山区、汉阳区、硚口区、江岸区、江汉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武汉高新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蔡甸区）的少数民族农民工为调查对象，共下发调查问卷300份（每个区30份问卷），收回问卷276份，回收占比为92%，其中有效问卷271份，占下发问卷90.3%，占收回问卷98.2%。本次调查共涉及到24个少数民族，样本数在10人以上的民族有土家族、回族、苗族、侗族、满族、维吾尔族、藏族、壮族。详情见下表：

表 2 样本分布表

土家族	69	回族	62	苗族	35	侗族	19
满族	15	维吾尔族	13	藏族	12	壮族	11
白族	7	蒙古族	6	朝鲜族	5	瑶族	4
布依族	4	高山族	4	土族	3	羌族	2
黎族	1	哈萨克族	1	彝族	1	傣族	1
佤族	1	水族	1	京族	1	哈尼族	1

3. 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问题研究方法。正确而适用的研究方法是研究工作取得成功的重要保证，在本研究中，我们采取了如下三种方法：（1）田野调查法。以武汉市各区为基本调查单位，通过武汉市个体协会的支持，全面调查武汉市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就业与权益保护基本情况。（2）深度访谈法。选取典型的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个体进行深度访谈，了解他们在城市生存、生活、生产活动中面临的一系列问题与政策需求。（3）政策研究法。在全面调研和深度访谈以及原因分析的基础上，提出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经济权益保护政策建议。

二、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群体的基本特征

表 3 城市务工少数民族农民工基本特征统计表

项 目			人 数	比 例
性别 结构	男		163	60.3%
	女		108	39.7%
年龄 结构	16-25		137	50.3%
	26-35		80	29.7%
	36-45		48	17.8%
	46 岁以上		5	1.8%
教育 程度	高中以上		25	9.4%
	高中		108	40.1%
	初中		111	41.6%
	小学		22	8. 2%
	小学以下		2	0. 7%
来源地情况	族域 流动	少数民族聚居区	92	44. 4%
		非聚居区	115	55. 6%
	省际 流动	本省	141	54. 5%
		跨省	117	45. 5%
	区域 流动	东部地区	23	10. 3%
		中部地区	72	32. 3%
		西部地区	128	57. 4%

(一) 进城务工少数民族农民工性别结构(见表3)

在此次接受调查并提供有效答卷的271名少数民族农民工中,男性163人,占60.3%,女性108人,占39.7%,男女比例差距较大,以男性为主。这一调查结果与全国一般情况相同,在国家统计局农村司发布的“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调查数据中,男性农民工占65.1%,女性占34.9%。^[1]我们的调查中,女性少数民族农民工的占比还稍微高出一点,我们通过深度跟踪调查发现,这主要与我们这次调查所涉及的行业主要是个体工商户、餐饮、批发零售、服务业有关,而对于农民工打工的主要行业制造业和建筑业涉及较少。在建筑业,主要是男性农民工较多。

(二) 进城务工少数民族农民工年龄结构(见表3)

城市务工少数民族农民工以16—45岁的青壮年劳动力为主,占98.2%,46岁以上的仅占1.8%。其中16—25岁占50.7%,26—35岁占29.7%,36—45岁占17.8%,这其中尤以少数民族新生代农民工^[2]占多数,占全部调查对象的50.7%,超过半数。这一调查结果说明目前我国城市少数民族农民工是农村地区特别是我国民族地区农村的精英,是优质劳动力,他们的大量进城打工,必然给我国广大民族地区农村社会经济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引起民族地区农村社会结构的重大转型。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1)少数民族新生代农民工是伴随着我国改革开放进程成长起来一代新型农村劳动力,他们思想活跃,向往城市生活,有较强烈的进城打工欲望,也较为容易适应城市现代工业要求。(2)民族地区农村优质劳动力和精英阶层的“流失”,必然影响民族地区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问题,特别是农业产业化、现代化发展进程。(3)民族地区农村“留守儿童”、“空巢老人”、“独居妻子”现象严重,老人、妇女、儿童精神生活质量大受影响,传统家庭概念、家庭教育以及家庭温暖残缺不全,儿童、老人、妻子——这一落后地区的弱势群体的弱势化

[1] 国家统计局农村司,《2009年农民工监测调查报告》[J], <http://www.stats.gov.cn/>。

[2] 注释:新生代农民工是近年我国农民工问题研究中新出现的一个专用词语,使用频率很高。它特指我国农村出生在20世纪80年代后期、90年代初期,于21世纪初进城务工的一个农民工群体,他们大都年龄在20岁左右。与上一代农民工相比,他们具有典型的“三高一低”的群体特征:受教育程度普遍较高、职业期望较高、物质和生活享受要求较高、劳动耐受力较低(见钟玉明《新生代农民工呈现“三高一低”新特点》2005-07-12 <http://hr.asiaec.com/news/454908.html>)。